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5-00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740.94万元到16,740.94万元，同比减少26.67%到87.92%。

● 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0.00万元到-3,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398.93万元到16,398.93万元，同比减少81.70%到87.00%。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740.94万元到16,740.94万元，同比减少26.67%到87.92%。

2. 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0.00万元到-3,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398.93万元到16,398.93万元，同比减少81.70%到87.00%。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5

股票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00.00万元到-17,341.65万元，同比减少26.37%到37.14%。

（二）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000.00万元到-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减少3,912.50万元到6,912.50万元，同比减少13.08%到23.1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基于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要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编号:2025-00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会议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平先生。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6,558,502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69.9601%。

2.出席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533,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02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

4.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93%。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律师师事务所庄永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宣城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6,558,502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69.9601%。

2.出席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533,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02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

4.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93%。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律师师事务所庄永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6,558,502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69.9601%。

2.出席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533,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02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

4.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93%。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律师师事务所庄永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6,558,502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69.9601%。

2.出席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533,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02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

4.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93%。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律师师事务所庄永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6,558,502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69.9601%。

2.出席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533,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02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

4.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93%。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律师师事务所庄永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6,558,502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69.9601%。

2.出席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533,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02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

4.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93%。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律师师事务所庄永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6,558,502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69.9601%。

2.出席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533,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02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

4.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93%。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律师师事务所庄永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6,558,502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69.9601%。

2.出席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533,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02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

4.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93%。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律师师事务所庄永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6,558,502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69.9601%。

2.出席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533,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02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